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D-SZS/C-2413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6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递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2
六、成交和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7
八、其他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D-SZS/C-2413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蔬菜水果禽蛋 调味品及副食品类采购	食 材 配 送 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900000.00	本项目 以折扣 （% ）形式进 行报价，并根 据实际采购量 据实结算
二标段：畜禽肉类采购		1	详见磋商文件	750000.00	
三标段：粮油类采购		1	详见磋商文件	150000.00	
数量合计		3	金额合计	1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至三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3）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14:00-18:00（节假日除外）填写报名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将报名表及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ongjixinda@126.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报名单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书面法人身份证明并附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地 址：石嘴山市惠农区邮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52-3019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联系方式：0951-5076897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952-301923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马蓉、齐斌、陈鑫

电话：0951-5076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D-SZS/C-24138
		项目预算：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⑦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⑦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邮政路 1 号 电话：0952-3019239 联系人：徐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电话：0951-5076897 联系人：马蓉、齐斌、陈鑫 邮箱：zhongjixinda@126.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⑦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⑦否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至三标段)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条件：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本项目属于：（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一标段至三标段：

		☐ 不允许 ☐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官网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14:00-18:00（节假日除外）填写报名单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报名单，将报名

		单及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ongjixinda@126.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报名单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书面法人身份证明并附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_____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失信记录：不存在失信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之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之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7.★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有法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详见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 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B座14楼(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0951-5076897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B座14楼(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与响应文件中）。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标段一至标段三：<u>本项不适用</u>。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标段一至标段三：<u>本项不适用</u>。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标段一至标段三：<u>本项不适用</u>。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联系部门：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951-5076897 （4）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5）电子邮箱：zhongjixinda@126.com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PDF 格式）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支付时间：按月结算，每月终了，乙方将所有甲方签过字的收货单汇总与甲方采购人员进行核对，发票送达后 15 日内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以电子汇帐的形式支付乙方。
3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D-SZS/C-24138

		标段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供应商名称： 其他：
36	其他规定	1. 响应文件中应设置评标索引页，以便专家进行评标，因未设置评标索引页面导致的评标委员会未找到评标文件得分证明资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为保障项目服务，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以就以上三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3. 本项目评标顺序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磋商小组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顺序评审，如果投标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在前一个标段得分排名第一，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其在后面的标段中参与评审后将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各标段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4. 投标供应商若同时投多个项目时，必须分别制作及装订响应文件。 5.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响应文件须双面进行打印。
37	特殊情况	每标段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38	专家组成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拟由4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失信记录	不存在失信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之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之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有法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响应文件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附加内容	响应文件中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响应	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技术条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商务部分：90 分	
4	磋商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

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90 分。

评审标准如下表：（一、二标段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值
1	报价	价格	投标供应商报价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物价信息，按照开标前一周左右的报价为基数进行折扣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 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10。 注：为方便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统一按此种形式填写：例如，以九折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则填写为：90%。	10分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3分。 2. 每配备1名专项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3分。 注：项目拟派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分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2分，满分4分；投标供应商具备专用冷链车辆，每有一辆得2分，满分2分。注：投入车辆为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称购置的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仓储、材料储存设施完	10分

			备,具备食材冷藏、保鲜、冷冻等功能,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4分;投标供应商有固定的仓储场所,仓储、材料储存设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内设备设施实景照片5张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至少包括: 1. 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 2. 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保鲜措施; 3. 配送人员、运输实施方案; 4. 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方案; 5. 配送协调方案;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得3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2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5分
		食材质量和安全保证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至少包括: 1. 食品生产质量保障措施; 2. 食品储存质量保障措施、食品追溯措施; 3. 食品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 4. 质量承诺及处罚措施等内容。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得3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2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保障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保障承诺,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至少包括: 1. 有合理的供货渠道,保证按时配送至指定地点;	12分

		2. 退换方案(包含退货方式、退换流程)及措施; 3. 对临时性采购任务、质量保证等相关承诺; 4. 不符合要求食材的处理方法、处理时间、明确固定负责人等内容。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 提出详细的描述, 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 措施明确得3分; 针对具体的方案, 只有简单的描述, 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 得2分; 针对具体方案, 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 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 有专门的处置部门、处置流程和措施, 至少包括: 1. 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2. 车辆或道路事故等配送问题应急预案; 3. 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对货物紧急需求的应急预案; 4. 就餐人员增加应急预案; 5. 市场货物短缺断货的应急预案等。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 提出详细的描述, 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 措施明确3分; 针对具体的方案, 只有简单的描述, 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 得2分; 针对具体方案, 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 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5分
	食品追溯措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追溯措施方案, 至少包括: 1. 食品追溯系统; 2. 实现进货管理措施; 3. 库存管理措施; 4. 销售数据管理措施; 5. 售后服务管理措施等。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 提出详细的描述, 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 措施明确3分; 针对具体的方案, 只有简单的描述, 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 得2分; 针对具体方案, 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 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5分

评审标准如下表：(三标段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值
1	报价	价格	投标供应商报价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物价信息，按照开标前一周左右的报价为基数进行折扣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 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10。 注：为方便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统一按此种形式填写：例如，以九折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则填写为：90%。	10分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3分。 2. 每配备1名专项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3分。 注：项目拟派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分
			1. 投标供应商具备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2分，满分6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自有或租用的配送车辆证明（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项目所在地的分区储藏的仓储能力，根	10分

			据储藏区域的面积、所提供储藏区域的场地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情况进行赋分：资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提供部分资料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内设备设施实景照片5张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至少包括： 1. 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 2. 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保鲜措施； 3. 配送人员、运输实施方案； 4. 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方案； 5. 配送协调方案；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得3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2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5分
		食材质量和安全保证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至少包括： 1. 食品生产质量保障措施； 2. 食品储存质量保障措施、食品追溯措施； 3. 食品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 4. 质量承诺及处罚措施等内容。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得3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2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	12分

			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保障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保障承诺，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至少包括： 1. 有合理的供货渠道，保证按时配送至指定地点； 2. 退换方案(包含退货方式、退换流程)及措施； 3. 对临时性采购任务、质量保证等相关承诺； 4. 不符合要求食材的处理方法、处理时间、明确固定负责人等内容。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得3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2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2分
		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有专门的处置部门、处置流程和措施，至少包括： 1. 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2. 车辆或道路事故等配送问题应急预案； 3. 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对货物紧急需求的应急预案； 4. 就餐人员增加应急预案； 5. 市场货物短缺断货的应急预案等。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3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2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5分
		食品追溯措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追溯措施方案，至少包括： 1. 食品追溯系统； 2. 实现进货管理措施； 3. 库存管理措施；	15分

		4. 销售数据管理措施； 5. 售后服务管理措施等。 评委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每项具体的方案，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3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2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	--	--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扣除比例为 1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扣除比例为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扣除比例为 15%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标段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本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3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__个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共__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

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投标人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

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 8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公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价格单位： %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		
..		
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价格单位： %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 2.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无/正/负）	说明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系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D-SZS/C-2413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供应商必须是正规的食材配送公司，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仓储能力且信誉良好。

(二)所供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及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商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月度考核，由采购人对商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成交供应商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累计 3 个月被评议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商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 1 天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成交人在采购周期内金额具体多少，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六)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定人定点。

(七)供应商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变更。

(九)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和清真食品相关管理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原材料的，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供应商的供货

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所送原材料腐烂变质、霉变、生虫的；
- (2)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3) 所供原材料超过保质期的；
- (4) 送供货物不按职工食堂规定，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
- (5) 畜禽肉不符合清真食品生产加工要求；
- (6) 相关食材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查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九) 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投标人在采购周期内金额具体多少，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十) 配送价格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检测等费用。

第一标段：蔬菜水果禽蛋调味品及副食品类采购

一、采购项目

(一) **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调味品、冷冻、冰鲜食品以及盒装牛奶、酸奶等副食品等食材货物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

(二) **预算资金：**90 万元，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投标及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取折扣的方式报价。结算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物价信息，按照开标前一周左右的报价为基数报折扣（如：某类物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公布的均价为 10 元/千克，若报价折扣为 95%，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为 $10 \text{ 元/千克} \times 0.95 = 9.5 \text{ 元/千克}$ 。）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没有信息价的，则按双方询价后由采购人确认的价格结算。

3. 报价包含食材、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货物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一）蔬菜类的品质要求

1.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2.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二）水果的品质要求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果身结实，无明显机械伤、无青皮裂口、无异味和腐烂等现象。

2.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果实圆整、光洁。

（三）禽蛋类品质要求

鲜禽蛋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蛋体大小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四）调味品类

1.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 0.55g/100ml。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无碘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9.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 冷冻食品品质要求

1.冷却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是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和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六) 冰鲜食品品质要求

1.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七）奶制品品质要求

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牛奶类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规定。

（八）副食品品质要求

- 1.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2.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三、供应要求

（一）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采购方采购负责人根据职工食堂工作需要，随时向供货方订货，采购方采购负责人以电话、微信或书面方式向供货方发出订货单，供货方收到订货单后及时向采购方采购负责人确认订货单，供货方必须在职工食堂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2.临时订货：职工食堂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货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供货方必须在职工食堂采购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食材等送到指定地点。

（二）食品供货

1.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减上月及当月全部货款。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后按照需求时间送到。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三）食品运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食品存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四）食品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生虫等；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保持食品需要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严禁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甲方发现以上情况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损失。

3.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发现中标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第二标段：畜禽肉类采购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牛羊肉、家禽肉类等食材货物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

（二）预算资金：75 万元。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投标及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取折扣的方式报价。结算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物价信息，按照开标前一周左右的报价为基数报折扣（如：某类物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公布的均价为 10 元/千克，若报价折扣为 95%，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为 $10 \text{ 元/千克} \times 0.95 = 9.5 \text{ 元/千克}$ 。）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没有信息价的，则按双方询价后由采购人确认的价格结算。

3. 报价包含食材、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货物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一）牛羊肉的品质要求

1.所供牛羊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2.所有牛羊肉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牛羊肉必须是本地政府指定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品，并注明保鲜期。

3.所有牛羊肉类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4.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5.牛羊肉类供货商应具备的其他证明文件：《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6.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7.对牛羊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下列规格要求：

（1）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2）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3）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4）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5）重量：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二）家禽肉的品质要求

1.家禽肉必须为当日新鲜现宰，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2.家禽类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家禽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翼部或关节处，不能有骨头外露情况。

三、供应要求

（一）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采购方采购负责人根据职工食堂工作需要，随时向供货方订货，采购方采购

负责人以电话、微信或书面方式向供货方发出订货单，供货方收到订货单后及时向采购方采购负责人确认订货单，供货方必须在职工食堂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2.临时订货：职工食堂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货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供货方必须在职工食堂采购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食材等送到指定地点。

（二）食品供货

1.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减上月及当月全部货款。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后按照需求时间送到。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三）食品运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食品存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四）食品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生虫等；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保持食品需要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严禁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甲方发现以上情况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损失。

3.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发现中标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

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第三标段：粮油类采购采购

一、采购项目

(一) 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粮油、粗粮食材货物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

(二) 预算资金：15 万元，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投标及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取折扣的方式报价。结算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物价信息，按照开标前一周左右的报价为基数报折扣（如：某类物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公布的均价为 10 元/千克，若报价折扣为 95%，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为 $10 \text{ 元/千克} \times 0.95 = 9.5 \text{ 元/千克}$ 。）

2.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没有信息价的，则按双方询价后由采购人确认的价格结算。

3.报价包含食材、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货物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一) 米面油等其他食材品质要求

1) 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

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杂粮类具体要求: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三、供应要求

(一)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采购方采购负责人根据职工食堂工作需要,随时向供货方订货,采购方采购负责人以电话、微信或书面方式向供货方发出订货单,供货方收到订货单后及时向采购方采购负责人确认订货单,供货方必须在职工食堂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2.临时订货:职工食堂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货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供货方必须在职工食堂采购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食材等送到指定地点。

(二) 食品供货

1.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减上月及当月全部货款。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后按照需求时间送到。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三) 食品运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整个

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食品存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四）食品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生虫等；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保持食品需要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严禁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甲方发现以上情况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损失。

3.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发现中标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项目执行标准

各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农产品农药残留不得超出食品安全标准；

牛羊肉类：企业应符合《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1998）及《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8393-2001）的要求。牛肉肉品品质应符合《鲜、冻分割牛肉》（GB/T17238-2008）有关要求，经检验检疫合格，严禁采购注水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米面类执行标准：GB2762-2005、GB2715-2005、GB1354、GB1355、GB1354-2009、GB2761-5011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米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油类执行非转基因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调和油：SB/T10292

油类质量标准：霉变粒不得超过 1%；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leq 60\text{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0.1mg/kg - 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 - 0.2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

蔬果类执行标准:GB2762-2005、GB2763-2005、GB18406.2-2001、NY5089-2005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2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1.麦:符合 GB1355-2005 小麦粉标准

2.大米:符合 GB1354-2009 大米标准，级别：一级。

3.杂粮原料:使用当年产优质杂粮。

4.食用油：为胡麻油和色拉油两种，级别：一级。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5.牛、羊肉：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8393-2001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6.禽肉：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蔬菜、水果、豆制品：产品必须选用无公害种植品种，农药残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水产鲜鱼类、冻虾：符合 GB/T 18108-2008 鲜海水鱼一级标准、GB/T 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DB37/T 1547-2010 淡水鱼运输技术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9.冻虾标准 GB/T 30889-2014。解冻后虾体呈鲜虾自然色泽、虾体不应有干耗、变色现象，带壳虾的甲壳有光泽；虾体完整，带壳虾甲壳不脱落；具有虾固有滋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虾体清洁、未混入任何外来杂质。

10.干货、调料：必须是预包装产品且在保质期内，标签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要求，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11.鸡蛋：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破损率低于 3%。

12.有新的国家标准以新标准执行。